

# 法官工作室 架起“连心桥”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伊敏河人民法庭社区法官工作室在伊敏河镇新源社区正式挂牌成立。这是该院将司法服务前移,精心打造居民“家门口的小法庭”的新举措,将司法的温度传递到社区邻里,也是该旗首个社区法官工作室。

为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向纵深发展,伊敏河法庭按照“争创一流”的工作目标和“办好案、服好务、改好革、建好队”的工作部署,结合“大调研”工作,在走访伊敏河镇各街道社区的基础上,成立了由资深员额法官和青年员额法官组成的社区法官工作室。工作室将定期开展法治宣传,对相关案件进行回访,听取社情民意,提

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法律难题,指导、化解社区矛盾纠纷。该法官工作室的设立,旨在从源头上化解社区居民的矛盾纠纷,加强普法宣传,收集社情民意,架起法院与群众沟通的桥梁,拓展司法服务领域,将司法资源下沉基层,更好地为百姓解忧。

(王明范)

## 新城区法院 “执行攻坚月”启动

**呼和浩特讯** 5月19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专项行动部署,隆重举行“执行攻坚月”启动仪式,发出执行攻坚“集结号”,向“基本解决执行难”发动“总攻”。

启动仪式上,该院院长苏虎生对全院执行干警作动员部署,要求从即日起到6月30日,针对未执结案件开展全面清理,对于具备执行条件的执行案件,基本执行到位,严厉打击隐匿财产、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力争执结一批执行难度大的“钉子案”“骨头案”,树立执行权威,奏响执行最强音。执行一局局长李文智代表全体执行干警作出庄严承诺,通过制定执行作战图、开启昼夜执行模式、执行任务日报送等方法,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效能。全体执行干警将振奋精神,在“勤”字上下功夫,在“实”字上做文章,在“干”字上求实效,真正把重担扛起来,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圆满完成本次集中执行任务。

“执行攻坚月”启动首日,根据作战部署,新城区法院共派出执行干警、司法警察50人,执行车辆11台,针对21件案件30名被执行人集中开展执行行动,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等措施,力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鲁旭 王墨竹)

## 召开债权听证会 阳光司法护权益

**乌拉山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就涉及被执行人王某某的43件系列执行案件召开债权人参与分配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最大限度促进执行案款公正、透明发放。

王某某因向42名借款人借款到期后无法归还本金及利息,经法院查询,王某某无可执行财产,仅有某幼儿园的股权,但该股权暂时无法处置,其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在由法院执行人员做大量协调工作,并与案中的申请人做调解协商工作,最终形成初步调解意见,由王某某所入股投资经营的某幼儿园每学期的分红逐步分期按照债权比例进行偿还。

为保证执行案款公平公正分配,法院执行局决定组织召开债权人参与分配听证会。听证会上,执行法官向债权人详细介绍了执行情况和分配方案,所有债权人均同意债权分配方案,被执行人王某某在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的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王磊)

## 扎兰屯市法院 上门立案便民为民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针对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由于当事人行动不便,无法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考虑到当事人的特殊情况,采取上门立案的方式,当场为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解决了当事人的立案难题,将诉讼服务工作延伸到当事人家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多年来,扎兰屯市法院不断完善便民利民措施,上门立案便是该院践行“司法为民”的举措之一,该院将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案件服务质量为重点,依法为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霍宝君 李淑清)

## 法检两院会签通知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了《关于联合开展非诉执行案件集中评查的通知》,就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开展评查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

《通知》确立了两级检察机关对同级法院非诉执行案件的评查机制。从组织领导、工作要求、评查范围、评查内容和评查步骤和方法五个方面做了详细规定,旨在充分保障当事人在非诉执行案件中的权利,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司法效力,促进司法公正。

## 探索联动配合机制

《通知》的出台将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和法院联合开展非诉执行案件集中评查活动。通过此次联合评查活动,两院将积极探索建立法检联动配合机制,逐步形成法院自觉接受检察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良性互动,让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常态化。

(闫娇)



## 法官走进学校 普及法律知识



**尼尔基讯** 为进一步加强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广泛普及法律知识,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近日,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的法官走进学校,开展法律知识普及活动,近百名师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本次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与在校学生学习生活密切

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宣传普及,通过法律知识宣讲、普法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解答学生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有关自身权益方面的法律知识。

本次活动得到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对于进一步增强师生的法治观念、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张健锋)

## 五原县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

**本报讯** (记者 张璋 通讯员 李倩) 为了切实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提高各部门、单位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积极性,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健全制度,强化监督,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年初,该县印发《关于报送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相关材料的通知》,要求各乡

镇、成员单位及时报送主要领导抓综治工作情况、日常工作开展信息及每季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上报情况由县综治办按季度进行通报。随后,制定印发《五原县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该县组织部、政法委、纪检委等部门每月对各部门、单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情况进行一次交流,交流情况将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依据。

## 阿荣旗法院“法官讲法”获好评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本年度第二期“法官讲法”活动如期举行。本期主讲人为该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高盼。课程内容主要围绕《民法总则》中“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章节展开。

本期课程历时两个课时,主讲人通过引用我国对死者名誉权保护第一案“荷花

女案”等多个事务案例,将《民法总则》中关于民事主体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最新规定生动地进行了讲解,同时结合新旧法律条文对照的形式,以法理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详细阐述了该章节法律适用问题,参与活动的干警在有趣的案例解说中感受法律知识的妙趣,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宋红月)

## 阿鲁科尔沁旗 不断夯实普法根基

**本报讯** (记者 林凤 通讯员 韩军委 李庆梁)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普法志愿者队伍筹建以来,在旗委、旗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各界特别在各自治成员的广泛参与下,队伍规模从最初的170余人扩大至350余人,在旗司法行政系统的积极引导下,普法志愿者队伍在法治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新需求,阿鲁科尔沁旗坚持“三度”打造一流普法志愿者队伍,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为构建有法可学、学之能会、广泛参与、全民守法的社会环境提供有力保证。

该旗在普法志愿者的准入和退出、普法志愿活动的分工、普法志愿活动的考勤以及普法志愿活动取得的成效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督查考核规划,通过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20个普法志愿者大队的队伍管理和普法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将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终绩效考核,强化了普法志愿者队伍管理力度,确保普法活动取得实效。

## 赤峰市戒毒所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

**本报讯** (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李建军) 为确保场所的持续安全稳定和教育戒治质量的不断提高,赤峰市戒毒所在全所开展了为期六个月的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

该所及时召开全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动员大会,明确目标任务,提出活动要求,进行组织动员和宣传发动,统一思想,凝聚精神,以高点政治站位,生成强劲战斗力,全面提升活动效能。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进行任务分工,针对隐患问题建立隐患库和整治台账,实行对账销号制和隐患整治“回头看”、“点穴根治法”;组建活动督查组,切实加强对落实专项行动的督查工作,对各类问题综合研判,抓实抓细抓小抓早,露头便打,打中死穴。对苗头性、倾向性与易反复性问题,提高科学预见性、整治准确性特别是根治长效性。

一直以来,该所始终警钟长鸣,把场所安全稳定特别是隐患的排查整治,作为战略性、长期性、常规性、常态化工程纳入整体工作之中,形成一条贯穿全局的主线,必须筑牢筑实、不可逾越的底线,以适应新时代,实现新作为,展现新形象,把戒毒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两部门联动配合 提高社区矫正水平

**本报讯** (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教琦)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检察院与司法局在社区矫正中心联合召开了社区矫正工作座谈会。会议就进一步强化两部门联动配合,加强社区矫正执法监督,提高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水平进行了座谈讨论。

该旗司法局首先介绍了近期全旗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旗检察院与会人员参观了社区矫正中心,介绍了矫正中心的办公职能。检察院监所检察科负责人介绍了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并针对审前调查评估、成立矫正小组、社区服刑人员居住地变更、给予社区服刑人员警告处分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探讨。

该旗检察院副检察长杨靓表示,近年来,检察院与司法局围绕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了密切合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建议两家单位密切衔接配合,切实保障该旗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旗司法局副局长莫津民表示,争取在工作摸索中取得创新,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和监管,严格按照程序执法,切实防范风险,坚决杜绝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同时将继续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在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中,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此外,两家单位还商议,计划组织新人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及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到检察院进行二次宣告,从而达到更强的震慑作用,提高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矫正意识。

